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3-2024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四七號

班本戶外活動日 (5B)

敬啟者：

本年度班本戶外活動日謹訂於 5 月 3 日(星期五) 舉行，當日同學將參與經由班內同學商討後議決的全班活動。透過是次班本活動，同學間除可有更多互動交流的機會外，更可與班主任及老師有更多溝通的機會，藉此增進師生關係及對學校的歸屬感。是日活動為學校正規學習活動之一，**所有同學均須參加**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活動地點	交通方式	費用	集合時間/地點	解散時間/地點
3/5/2024 星期五	大棠 郊野公園	自行乘坐公共 交通工具往返	1. 午膳：自費 2. 交通費用：同學須自備往返活動地點之公共交通費(詳見備註 5)	時間：9:00 am 地點：朗屏站 B 出口	時間：3:00pm 地點：朗屏站 B 出口

負責及帶隊老師：鄧仲賢老師、阮蓋滢老師

備註：1. 同學必須穿著整齊體育服參加活動。

2. 同學必須遵從老師的指導、校規及活動地點的守則，並注意人身安全。

3.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79 頁之有關安排。

4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學生活動部陳家輝老師聯絡。

5. 學校將資助同學由集合或解散地點至活動地點之公共交通費用(共\$4.2)，費用將於完成活動後經 e-Class 發放。

- 若同學當天因病/其他無法預計之重要事故而未能如期出席，請於當日早上 8:00 前致電回校請假，並必須於回校後立即補回醫療/其他證明文件(不能只以家長信作為證明文件)，以辦理請假手續。
- **如未能出示證明，將作無故缺席論，並按校規處理。**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 4 月 24 日 (星期三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【回 條】

副本

COPY

____ 班 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四月二十三日家長通函第二四七號，本人同意敝子弟於五月三日 (星期五) 參加班本戶外活動日，並會督促其遵守一切規則和老師指導，以保安全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

[CKF]